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)的(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综合楼消防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综合楼消防建设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2.3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 :2026年4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